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宣傳罷免活動事件，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1年4月7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069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110年10月23日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個人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各投開票所陸續傳出狀況，我們需要大家！..我們都收到很多場外的聲音，鄉親的壓力不小……監票！監票！去監票！一起去保護鄉親的自由」等圖文（下稱系爭貼文），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及陳述意見意旨：投票日參觀開票屬人民權利，系爭貼文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政黨，呼籲監票係為使公正選舉民主政治得以落實，實踐人民主觀觀念，未有使選民無法理性抉擇，影響投票意向之可能。原處分顯逾法律文義解釋範圍，非屬人民得以預見，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悖。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粉絲專頁創立以來所有言論與思想予以審查，就無關因素納入考量係瑕疵處分，與思想犯處罰有所合致，

且原處分機關僅就訴願人不利部分予以指陳，與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違背，原處分顯屬違法。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原處分為免摘錄以偏概全，於事實中已載明，原處分機關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訴願人補充說明該裁處事實與理由在案。訴願人為該團隊執行長，應知悉投開票所有雙方推薦監察員執行監票，卻於投票日上午 9:50 即在臉書貼文稱投票所傳出狀況需大家監票，且投票當日均未接獲訴願人所稱違法情事，訴願人未循正常程序反於臉書貼文干擾罷免投票之進行，貼文後陸續收到支持留言已實質達到催促支持者投票、創造投票人數流量及達到反罷免之目的。系爭貼文雖未提及被罷免人，然在主觀上不無藉系爭貼文行反罷免之意，依一般社會通念，亦難不與促請大眾支持反罷免產生聯想。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參照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

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乃指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即不得為任何宣傳，本會 98 年 1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6109 號函釋可資參照。

三、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復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02 號判決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係就書面行政處分未附理由之情形為規範，如行政處分已記明理由，惟因略欠具體完備，致於行政訴訟程序中發生爭議，原處分機關為釐清疑義，而於訴訟程序中追補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理由，如其追補之理由係原處分作成時即已存在，並不改變原處分之性質，且無礙於當事人之防禦，基於程序經濟原則，於法並無不許。」是原處分機關於受理本案後，自行審查認原處分理由確有補充說明之必要，爰另依函文補充敘明之，依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程序並無違誤，先予敘明。

四、依行政罰法第 4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規定，則行政罰之可罰性自應以法規構成要件所描述的個別行為結合為限。本案系爭規定所稱「投票日不得從事罷免活動」乃「經驗性」不確定法律概念，亦即尚非不得以「具有可供一般人經驗或感官加以判斷之

客體(狀態)」為對象。原處分機關將抽象之不確定概念經由本會解釋而具體化的適用於特定事實關係，應認為具有相當之判斷餘地。惟本案訴願人投票日發布系爭貼文呼籲民眾監票，係為使公正選舉民主政治得以落實，雖訴願人為陳柏惟反罷免團隊執行長，然因該貼文未明確顯示尋求他人支持反罷免，如僅以其身分特質，推論該系爭貼文實質上即有宣傳反罷免之動機，而逕論訴願人之貼文行為違反系爭規定，則已抵觸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亦已跳脫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文義範圍，爰將原處分撤銷。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